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桃縣文行字第 09910619991 號令公布

- 一、為處理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各處所與本局所轄館舍拾得之遺失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於本局拾得之遺失物及民眾申請協尋物品工作事項統一由服務臺值勤人員受理。
- 三、於本局拾得之遺失物，將善盡保管責任並予以編號管理，惟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四、服務臺值勤人員應將遺失物及相關資料登記於遺失物招領登記單（如附件一），並會同拾得人檢視物品內容，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五、遺失物如記載有失主聯絡電話或住址，應由服務臺值勤人員主動通知領取並以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
- 六、遺失物如為現金或貴重物品，服務臺值勤人員應送由本局政風室保管，其餘物品鎖放於服務臺之失物招領箱。
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遺失物時，由本局駐衛警察交存於警察機關。
- 七、民眾如發現有隨身物品遺失時，可至服務臺詢問並填寫遺失物協尋登記單（如附件二）。
- 八、民眾認領遺失物時，應出示其為遺失物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登記單簽收後，方得交予領回。如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應由代領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如附件三）並為登記後，交予領取。
前項遺失物如為現金或貴重物品，應由服務臺值勤人員通知本局政風室人員會同辦理領回程序。
- 九、本局員工如依規定報繳，事蹟優良者，專案簽報予以獎勵。
未依規定報繳者，專案簽報懲處，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招領登記單

編號：_____ (附件一)

拾獲人	時間	姓名	拾獲物品內容(名稱、 品牌、特徵、尺寸)	拾獲地點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領取人	時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人領回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人委託他人領回			
值勤人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結案人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政風人員簽收 (現金及有價物品)		_____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認領，交存警察機關。			
處理日期/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駐衛警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協尋登記單

編號：_____ (附件二)

協尋申請人	時間	姓名	遺失物品內容(名稱、 品牌、特徵、尺寸)	遺失地點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值勤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尋獲疑似遺失物，通知所有人 年 月 日前認領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結案人員簽名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協尋登記單

編號：_____

協尋申請人	時間	姓名	遺失物品內容(名稱、 品牌、特徵、尺寸)	遺失地點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值勤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尋獲疑似遺失物，通知所有人 年 月 日前認領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結案人員簽名					

委 託 書

(附件三)

茲因本人_____ 有事 工作 其他：()

無法親自至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領取所屬遺失物品，

特委託_____代為領取，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